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分别自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实施，并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议程序生效并执行之日止。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及方案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人力资源部、财

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构成与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及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固定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季度绩效等，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考核后予以发放。其中设

置不低于 20%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级后发放，绩效评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季度绩效实行按月预发、按季结算的方式，最终发放金额应当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在扣除已预发部分后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如结算金额低于已预发金额，可从未发放绩效薪酬中等额抵扣。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效益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三）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各项津贴和福利的具体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核发，不含在前述薪酬标准中。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并结合内部制度规定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